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深圳市海濱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濱医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医药)与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新建远城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集团新北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北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珠海集团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新北北制药的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125,922万元或等值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濱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2.10亿元或等值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3-035)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3-061)。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授信融资披露表,2024年1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健康元	海濱医药	2024/01/15	2024/01/15-2026/01/15
珠海医药	新北北制药	2024/01/15	2024/01/15-2026/01/15
合计		3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年1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珠海集团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健康元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海濱医药;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独签署业务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二)珠海集团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新北北制药;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独签署业务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新北北制药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44%股权)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珠海集团在新北北制药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珠海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后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大额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63,750.24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4,870.63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38,879.61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312,182.04万元)的26.98%,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12,923.49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40,826.75万元。特此公告。

1.健康元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海濱制药);

2.珠海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北北制药)。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担保比例(%)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最近一期总资产	担保余额
1	海濱医药 9144800017856479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000 20,000
2	新北北制药 91441000179793857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000 10,000

附件2:

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1	海濱医药	201,112,167	176,351,012
2	新北北制药	261,154,228	250,609,73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14

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李雪莹女士、孔继刚先生、吴亚融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单位担任职务。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李雪莹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孔继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亚融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上述委员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1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于对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84,84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69,68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2024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4.经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坤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如果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1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事项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郑坤南	94,201,969	7.22%
2	中融科(天津)网络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合伙)	58,000,000	4.56%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2,767,676	2.5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郑坤南	94,201,969	7.22%
2	中融科(天津)网络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合伙)	58,000,000	4.56%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2,767,676	2.59%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84,84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69,68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七)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八)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一)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影响期间内,至依法披露之前;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期间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84,84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346,083	1.38	1,168,063,282	1.37
回购股份	1,184,714,572	100.00	1,184,714,572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69,68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346,083	1.38	1,163,796,396	1.37
回购股份	1,184,714,572	100.00	1,184,714,57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2.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6.29亿元,货币资金人民币4.5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53%、0.62%,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资金。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亚融先生共计4名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除前述情形,经确认,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其他股份增持计划。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有其他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情况的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生物农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物农业(浙江))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39,000万元、1.1亿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

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嘉)向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4亿元。

6.远大生物农业(浙江)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罗生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可罗生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计划额度等情况

被担保方	2024年度已审批担保计划额度(人民币)	本次担保额度(人民币)	本年度已审批担保计划额度(人民币)	本年度已担保额度(人民币)	本年度已担保额度占本年度已审批担保计划额度的比例	以前年度已担保额度(人民币)	本年度担保计划额度(人民币)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1.14	0	2	13.14	17.62%	130.62	220.76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0	20.00	1	10.00	25.00%	220.76	220.76
远大生物农业(浙江)有限公司	5.69	0	0.8	5.19	33.61%	40.71	46.90
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7	0	1	1.47	6.6%	9.6	9.6
浙江新嘉进出口有限公司	0.09	0	2.4	5.69	3.72	6.12	6.12

2.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计划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2024年度已审批担保计划额度(人民币)	2024年度已担保额度(人民币)	本年度已审批担保计划额度(人民币)	本年度已担保额度(人民币)	本年度已担保额度占本年度已审批担保计划额度的比例	以前年度已担保额度(人民币)	本年度担保计划额度(人民币)
陕西罗生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8	0	0.1	0.18	0.68	0.18	0.18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调剂方向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2024年度担保额度	未用2024年度担保额度
GRAND OILS & FOODS	2	1.8	0	1.8
远大生物农业(浙江)有限公司	0.08	0.28	0.1	0.18

三、被